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483破申5号

申请人：桐乡市建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东路7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146833670K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董事长。

被申请人：桐乡市红马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桐乡市梧桐街道杨家门10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坤，董事长。

因桐乡市红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马衣公司）在本院的系列执行案件，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申请人桐乡市建泰纺织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红马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此，2017年9月28日，本院执行局启动执破衔接工作，并移交了《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红马衣公司无法清偿债务的相关资料、申请执行人桐乡市建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申请书、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等材料。

本院认为，红马衣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经审查，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相关材料完备，红马衣公司经

本院公告送达破产异议通知，在指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符合执破衔接工作的程序要求。红马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桐乡市建泰纺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桐乡市红马衣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高 庆
审 判 员 高洪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梦垚